



222312341061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ZHJC[环] 202201007Y012 号



项目名称: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
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12 月 28 日

(盖章)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5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8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 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德阳实验室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南充分实验室地址：南充市潞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
后面楼房三楼

网 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，按其监测要求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对该公司废水、无组织排放废气、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（采样地址：绵竹市江苏工业园区）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至 12 月 14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废水监测项目：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：氮氧化物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~3-3。

表 3-1 废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ZHJC-W372 SX-620 笔式 pH 计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	HJ/T399-2007	ZHJC-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3.0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ZHJC-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
表 3-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604-2017	ZHJC-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
表 3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ZHJC-W1244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	3mg/m ³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无组织排放废气：标准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 37822-2019 附录 A 表 A.1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：标准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。

5、监测结果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-1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2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3，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-4。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L

项目	点位	12月12日
		雨水总排口
pH 值（无量纲）		7.1
化学需氧量		8.33
氨氮		0.062

表 5-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m³

项目	点位	12月12日	标准 限值
		厂内（五车间）窗外 1m 处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	0.54	6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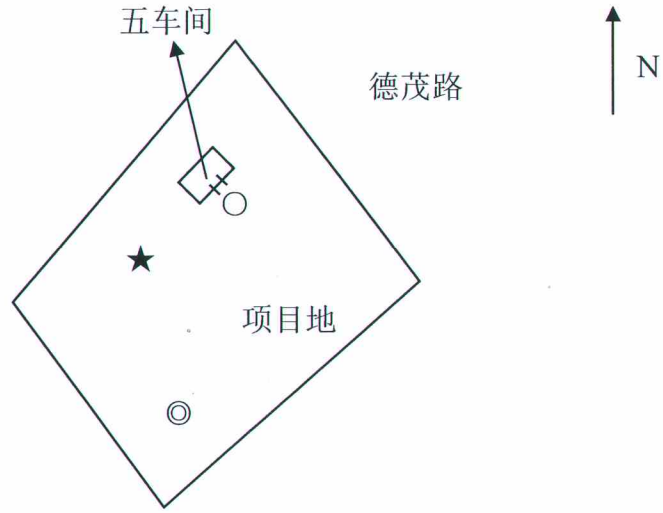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 \ 点位		12月12日				标准 限值
		锅炉废气排气筒 1# 排气筒高度 12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055	2060	2132	/	-
	实测浓度 (mg/m ³)	98	96	100	98	-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00	98	103	100	15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20	0.20	0.21	0.20	-

备注：“-”表示：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12月12日	锅炉废气排气筒 1#	截面积 (m ²)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3194	3201	3307
		烟气温度 (°C)	95.6	95.6	95.0
		大气压 (kPa)	96.64	96.64	96.64
		含湿量 (%)	8.9	8.9	8.9
		平均流速 (m/s)	4.52	4.53	4.68
		含氧量 (%)	4.0	4.0	4.0

监测点示意图:



★废水监测点 ○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◎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

(以下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杨玲; 审核: 魏涛; 签发: 刘国村
日期: 2022.12.28; 日期: 2022.12.28; 日期: 2022.12.28